

自家店铺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强制执行给他人,自己对此却毫不知情。一头雾水的她四下打听,发现那件借贷纠纷竟是丈夫亲手炮制的“假官司”——

## 商铺悄然易主为哪般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唐颖 张琪琪 周悦

和丈夫打拼半辈子才买下的一间200多平方米的商铺,原本是77岁的孙某的养老保障,谁知,商铺却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突然要被变卖。询问丈夫才知道,商铺早在十几年前就被法院强制执行给他人。求助无门的孙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经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依法监督,孙某终于保住了属于自己的房产。

### 丈夫悄然转移共同财产 妻子提起诉讼未获支持

“他们的借条是假的!王某瞒着我把我们买的铺子转给了王小乙!”2023年11月,孙某来到泉山区检察院,举报丈夫王某与他人的民间借贷纠纷涉嫌虚假诉讼。

孙某称,她和王某是1966年登记结婚的,婚后生了一儿两女,夫妻俩共同经营水产养殖项目,生活过得还算安逸。“2003年,我们用多年攒下的积蓄购置了一间200平方米的商铺,登记在王某名下,每年租金收入也有20多万元。谁能想到,后来竟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孙某说。

检察官通过与孙某交谈了解到,2022年6月,房屋中介突然上门要对商铺进行价格评估,租客告知孙某后,她十分惊讶,因为自家店铺既没有被抵押,也没有被出售,不知为何会突然要进行价格评估。于是,她去问丈夫王某,王某一开始吞吞吐吐、不肯吐露实情。后来,在孙某的追问下,王某终于说出实情——商铺在十多年前就已经被法院强制执行过户给王小乙(化名)了,现在是王小乙要卖这间商铺。

王小乙是谁?经过多方打听,孙某得知,王小乙是王某的私生子。其实,孙某很早就听说王某在外面跟别人有个孩子,但为了保全自己的家庭,她一直忍着没和王某离婚。谁知王某竟和王小乙打起了商铺的主意,而且多年来一直瞒着她。对于商铺为何会被法院强制执行给王小乙,王某始终不肯多说一句。

随后,孙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王小乙与王某的民事调解书。法院经审理认为,那笔借款并没有被认定



为夫妻共同债务,与孙某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同时孙某不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起诉条件。

孙某认为,法院强制执行的依据——王某和王小乙民间借贷纠纷的民事调解书有猫腻。“他俩在法院拿出来的借条上写着王某向王小乙借钱是用于建砖厂,但砖厂是我大儿子自己经营的,也是我大儿子自己掏钱建的,跟王某没关系。而且,王小乙和他的母亲这些年一直都是王某养着的,他们哪来那么多钱出借?这借条肯定是假的!”孙某气愤地说。

### 借贷细节疑点重重 调查核实破假官司

受理该案后,泉山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立刻围绕孙某提到的那起民间借贷纠纷展开调查。

卷宗材料显示,2006年8月至次年4月,孙某的丈夫王某向王小乙出具了3张借条,写明共计借款154万元,用于投资建砖厂。2010年2月,王小乙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近200万元。后来,双方在法院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王某分期向王小乙偿还借款154万元。

2011年3月,因王某未按调解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王小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二人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王某将名下200多平方米的商铺抵偿给王小乙用于结清所有借款。同年5月,法院裁定将该处商铺过户给王小乙。

检察官审查了相关的案件材料,发现该案存在有悖常理之处:在3笔借款发生时,16岁的王小乙还在上中学,怎么会有这么多钱出借?检察官仔细查看开庭笔录后,发现原审法官也注意到这个问题,并询问了王小乙出借款的来源以及王小乙和王某的关系。王小乙的回答是,他和王某只是亲戚关系,出借款都是从他母亲那里拿的。

王小乙在庭审中的回答让案情更加扑朔迷离。据孙某称,王小乙和他母亲的生活来源都是王某提供的,不应具备出借这么大一笔借款的能力。此外,开庭时,王小乙并没有向法院提交借款交付的证据,仅提供了3张借条。王小乙还向法官隐瞒了他和王某之间的父子关系,而如果王某真的是王小乙的生父,王某为什么要向需要他抚养的儿子借钱呢?检察官当即联系王小乙了解情况,但王小乙数次借故逃避询问。

“王某是串联案件的关键人物,也是最了解事实真相的人。”检察官随即将调查重心转向了王某。

“王小乙确实是我跟别人生的孩子,但借款是真的。”面对检察官的询问,王某起初一口咬定借款真实存在。但当检察官就案件的不合理之处进行追问时,王某再难自圆其说,只好坦白道:“我也是一时糊涂。王小乙那时候跟我闹着想要这个商铺,说我不给他铺子,他就离家出走。我一时心软就想出了这个办法。我当时只是想安抚一下他,不想让他冲动行事,所以一直瞒着孙某。”至此,案件事实水落石出。

### 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民事调解书被法院撤销

检察机关认为,商铺是王某和孙某用婚后多年的经营收益购买的,虽然只登记在王某名下,但仍是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王小乙起诉时提供的3张借条是伪造的,而且在诉讼中隐瞒了与王某的父子关系;王某与王小乙捏造借款事实,骗取法院民事调解书,目的就是在孙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王某与孙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王小乙。

2024年1月,泉山区检察院以王小乙不具备出借大额款项的能力、案涉借款资金来源不明、当事人未提供借款交付证据、借贷关系违背常理,案涉民事借贷纠纷系王小乙与王某通过虚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提起的虚假诉讼为由,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鉴于王某和王小乙的虚假诉讼行为损害了孙某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司法秩序和法律权威,应当予以惩戒,泉山区检察院建议法院对二人进行司法处罚。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对案件进行再审。

2024年6月,泉山区法院对该案再审后认为,王某与王小乙存在恶意串通、虚构借款事实、伪造证据提起虚假诉讼的行为,裁定撤销原审民事调解书,驳回王小乙的诉讼请求。王小乙不服,提起上诉。同年9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为惩戒王某与王小乙扰乱正常审判秩序的行为,近日,法院对王某罚款8万元、对王小乙罚款2万元。

## 打不赢的官司也要讲清楚

□讲述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 赵琦  
本报记者 查洪南 毛静妮/整理

前些天,我和同事又见到了当事人毛某。收到和解款和司法救助金后,年过七旬的他百感交集,用长满老茧的双手紧紧握着我的手,一边不住地感谢,一边为自己的行为深感内疚。

“其实我知道这官司打不赢,但是我实在过不下去了。幸好有你们的帮助,否则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毛某的一番话,把我的记忆拉回了2023年6月他向我院申请监督的那件民事纠纷案中。

### 离职后起诉额外补偿未获支持

2012年10月,时年59岁的外来务工人员毛某经人介绍到成都某汽车维修车间担任保洁员,车间负责人张经理以公司名义与毛某签订了《用工临时协议》。该协议约定毛某每月领取固定工资1600元,由张经理负责发放。

2015年3月,毛某因工作原因与张经理发生矛盾,之后愤然离职,离职时双方及时结算了工资。同年5月,毛某以原单位扣发其年终奖、加班费等事由将汽车公司起诉至法院,诉求获得额外补偿。法院经审理认为,毛某与汽车公司虽然存在劳动关系,但双方签订的《用工临时协议》中未约定奖金,毛某亦不能举证证明工作期间的加班情况,因此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 生活困难踏上维权路

此后的几年里,毛某辗转在建筑工地、批发市场等场所打零工,收入微薄但尚能维系基本生活。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毛某找工作越来越难。就在这时,周围人的指点让他看到了希望。毛某得知,当初汽车公司未为其购买社保已涉嫌违法,于是他重拾维权之路。

2022年4月,毛某到社保部门投诉汽车公司,并就是否可以补办社保进行咨询。“虽然汽车公司应当为你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但因为你现在已年满60周岁,过了参保年龄,所以无法补办社保。”社保部门工作人员答复道。

毛某不甘心,又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汽车公司向其支付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那部分社保费用,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仲裁机构认为,毛某申请仲裁时已经超过60周岁的法定退休年龄,遂以主体不适格为由未受理他的仲裁申请。

之后,毛某又来到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毛某于2013年8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与汽车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自然终止,故汽车公司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其主张支付社保费用应当在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即2014年8月之前提出,目前已超过时效,故不予支持。

毛某不服,又向中级法院申请再审,得到的是同样的结果。

### 和解是本案的最优解

2023年6月,毛某来到我院申请民事检察监督。“他们明明违法了,为什么不用赔偿?老年人的权益就不用保护了吗?”初次见到毛某时,他情绪激动,完全无法接受屡次维权受挫的事实。

“他这是无理取闹,当年签协议时说好每个月工资1600元,其他什么都没有。毛某离职后不停地以各种理由找公司闹,严重影响了公司经营。现在法院都判他败诉了,我们不可能赔偿的。”汽车公司的态度也非常坚决。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但直接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不但不能解决纠纷,还可能激化矛盾。通过检察和解实质性化解双方矛盾才是本案最优解。”经过全面审查,综合分析案情后,我确定了办案方向。

为平息双方的对抗情绪,确保审查公开公正,我在分别听取双方意见和意愿后,首先组织召开了一场听证会。听证员经讨论一致认为,毛某申请监督的理由不成立,但鉴于双方之间存在用工关系的事实,如果双方自愿,建议双方协商解决。随后,我多次去汽车公司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告知其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依法负有为员工办理社保并参保的法定义务,毛某的诉讼请求虽然因超过时效无法得到法院支持,但不能否认其合理性。经过充分释法说理,汽车公司的强硬态度开始有了松动,同意针对社保部分进行补偿。2024年7月,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毛某撤回了监督申请。

在办案过程中,我了解到毛某家庭经济状况的确较为困难,由于缺乏稳定的生活来源,他已年过七旬却不得不外出打工,以此维持基本生活。我将了解到的情况作为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我院控申检察部门审查,最终为毛某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

回顾整个办案过程,我更加坚信,只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将民事检察和解理念和化解矛盾贯穿于民事检察监督全过程,积极寻求监督办案的最优解,才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通信电缆脱垂绊倒残疾老人,谁管?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卢海燕 刘春艳

“通信公司同意给你赔偿的医疗费等费用到账了吗?”“全都给了!感谢检察机关帮我及时拿到了赔偿金,解了我们一家的燃眉之急。”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回访残疾老人王某时,老人感激地说。

2024年6月,土默特右旗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依据与该旗检察院会签的《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向该旗检察院提供了一条残疾老人追索人身损害赔偿金申请支持起诉的线索:2024年5月30日,王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到菜市场买菜途中,为躲避脱垂的通信电缆被连人带车绊倒,导致身体多处受伤。入院治疗22天

后,王某的病情虽然好转,但仍需要人贴身照料,1万余元医疗费也无人承担。王某的家人多次与通信电缆的管理人某通信公司沟通无效后,向土默特右旗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

收到线索后,土默特右旗检察院经了解得知,王某系肢体二级残疾,且年纪较大,自身取证能力严重不足,属于弱势群体,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遂受理该案。该院民事检察官经调查核实认为,通信电缆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作为管理人的某通信公司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与双方当事人接触后,检察官发现双方都有和解意愿,于是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合法官共同

开展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工作。2024年11月6日,王某和某通信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某通信公司同意赔偿王某医疗费等费用共计2万余元。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通过走访王某家庭,询问周围邻居、社区工作人员等证人,发现王某的丈夫也是残疾人,二人育有一女,因身患神经纤维瘤在家待业,家庭收入除低保补助外,仅有王某每月1000余元的养老金,王某受伤后,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于是,土默特右旗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的同时,将案件线索移送本院控申检察部门,同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鉴于王某一家的现实情况,该院为其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金,并对接民政、残联等部门,为其争取生活困难补助,缓解一家人的生活压力。

当地妇联、人社等部门也表示,将为王某的女儿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就业帮扶,并引导其女儿积极参与社区组织的免费技能培训课程,帮助其提升工作技能。

为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意外事故,土默特右旗检察院针对某通信公司在日常维护和管理通信电缆中存在的风险漏洞,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监管,督促强化对辖区通信电缆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安全可靠,避免给群众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日前发函某通信公司,要求其加强对通信电缆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如发现脱落或废弃的线缆,应及时更换、拆除。目前,该通信公司正按照要求,对辖区通信电缆开展排查工作。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